

# 苗栗縣文苑國小學品格教育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校務計畫實施
- 二、 主旨：以培養學生優良品格觀念與能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，期能做個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盡本份、懂尊重、有愛心&能付出的好學生。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 1. 每週擬定品格教育宣導議題及學習目標，利用導師時間、彈性學習節數及兒童朝會時間，加強宣導。
  2. 利用各種集會、朝會的時間，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導護老師加強道德認知與生活常規訓練。
  3. 加強導師時間，以時事、生活範例，教導學生道德規範，並落實在生活中。
  4. 請導師善用學生聯絡簿，紀錄個人觀點或想法，增進師生互動與溝通。
  5. 於晨光時間邀請家長共同參加教學，加強月主題之宣導以愛、尊重、與服務的生活口號，落實於日常行為中。
  6. 於下課時間請導護老師加強巡邏並適時指導學生---『不在走廊上奔跑、輕聲細語』。
  7. 如有表現良好或觸犯校規之學生，經教導處登記後，交由各班導師表揚或訓誡。
  8. 以上各項表現良好的同學（含聯絡簿之師生互動），由學校於兒童朝會給予表揚，給予實質獎勵。
- 四、 實施內涵：

由學務處規劃每週推動品格中心德目，並訂出低、中、高年級具體學習目標，由總導護每週執行且結合學校學生糾察隊自治直行，融入平日導師時間及各領域課程實施。
- 五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